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授权委托书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全文如下：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授权委托书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